

证券代码：871376

证券简称：印加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毛海娟女士。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公司监事李小林、王迎双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安琪、孙海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黄安琪、孙海洋的任期自选举其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安琪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黄安琪，女，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2013年6月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一职，2013年7月至今，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办一职。

黄安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监事任职标准。

孙海洋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孙海洋，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2011年3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项目管理部费用控制工程师；2011年8月-2017年12月任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技术经济中心技术经济工程师；2018年1月-2018年4月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

孙海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监事任职标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3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6号国际企业总部G栋 2、电话：025-86153093-9002 3、传真：025-86153093-9603 4、联系人：陈世明

（二）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